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707-01

修正案号: 39-0022

- 一. 标题: 机翼前梁上弦的检查和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波音70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86-11-06 Amendment 39-5327(已取代 FAA 适航指令 85-08-07, Amendment39-5044)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SB.3240R3(1985 年 10 月 18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于任何达到或超过15000次飞行的B707型飞机,为确保机翼前梁上弦结构的持续完整性,应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0次飞行或60天之内(以先到者为准)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前的900次飞行或305天之内已完成了下述工作:

- 1.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. 3240R1(1981年11月13日), 对机翼前梁上弦已进行了裂纹和腐蚀的详细目视检查, 则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1000次飞行或1年(以先到者为准)。
- 2. 如果发现了裂纹或腐蚀区域,按照波音服务通SB3240R3(1985年10月18日)进行修理。
- 3. 如果裂纹按SB3240R1第三部分图2的程序完成了钻止裂孔的修理, 在不超过300次飞行的间隔内必须进行重复目视检查, 直到按

SB3240R3第三部分图2进行永久性的修理。并且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 日后的1000次飞行或1年内(以先到者为准),完成永久性的修理。

- 4. 对于裂纹大于2英寸长, 并按照SB3240R2(1985年5月3日)或更早 通告已完成了预防性修理的,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000次飞 行或1年内(以先到者为准)按SB3240R3完成修理。
- 5. 每次检查和修理后, 用BMS-3-23或等效的防腐剂对有关区域进 行防腐处理。
- 6. 用替代方法或变更检查间隔, 必须达到可接受的安全水平, 并得 到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司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7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7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毛祖兴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